委托贷款资产转让协议

合同编号:

交易明细表

资产受让人(F	甲方)									
姓名					用户	9名				
身份证号										
资产转让人(2	乙方)									
公司名称		中民融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		310101000657550								
居间人 (丙方))									
公司名称		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资产明	细									
借款人										
贷款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委托人	中民融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础合同号						贷款利率				
贷款本金(大写	()					贷款本金(/ 写)				
贷款起始日		年	月	日		贷款到期日	年	月	H	
起息日		年	月	В						
资产转让交易明	細									
资产转让金额			元		甲方	受让价格	元			
资产转让起始日		年	月	日	甲方	最后收款日	年	月	日	

甲方到期应得款项	元	平台服务费	0 元

鉴于:

甲方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独立行使和承担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的、愿意受让本协议项下委托贷款资产的自然人。甲方为丙方运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上的注册用户,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

乙方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愿意转让本协议项下委托贷款资产的 企业。乙方拟出让与委托贷款的借款人签订的《委托贷款协议书》项下合法委托 贷款资产,贷款资产明细见《交易明细表》。

丙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营互联网金融平台的企业。为甲、乙 双方的委贷资产转让交易提供居间服务。

甲、乙、丙各方本着平等协商、友好互利的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 法律法规,就甲方受让乙方本协议项下委托贷款资产事宜现达成本协议。本协议 由《交易明细表》及《交易通用条款》两部分组成。按照丙方交易规则,乙方在 平台上发布委贷资产转让需求,甲方在线点击确认受让委贷资产,即视为甲方、 乙方合意签署本协议,经乙方、丙方加盖电子印章或线下签署后,本协议立即成 立并生效。

本协议项下甲方、乙方、丙方单独称"一方",任意两方合称"双方",三方合称"各方"。

交易通用条款

第一条 定义

- 1. 借款人:基础合同中借入资金的一方,对委托贷款负有偿还义务。
- 2. 贷款人:基础合同中的受托人。
- 3. 资产转让人:资产的出让方,即基础合同项下的委托人,在本协议中即为乙方。
- 4. 资产受让人:资产的一个或多个受让方,即本协议所述资产的最终持有者,享有获得基础合同项下借款人还款的权利,包括本协议中的甲方。
- 5. 保证人: 是指为借款人在基础合同项下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一方。是否有保证人提供保证依据各个交易公布的信息为准。
- 6. 平台:是指中民财富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运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域名为【www.cmiinv.com】。
- 7. 基础合同: 是指借款人与贷款人、乙方签署的由乙方委托银行向借款人

- 提供贷款的《委托贷款协议书》。
- 8. 委托贷款资产: 是指乙方基于基础合同形成的债权资产, 简称"资产"。
- 9. 资产转让: 是指乙方根据本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委托贷款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委托贷款资产及其在该资产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甲方的行为。
- 10. 资产受让: 是指甲方接受乙方的资产转让。
- 11. 贷款利率: 是指基础合同中约定的贷款利率。
- 12. 贷款起始日: 是指基础合同中规定的贷款期限的开始之日,以基础合同或相关附件列明的贷款实际发放日期为准。
- 13. 贷款到期日: 是指基础合同中规定的贷款期限的最后一日。贷款提前到期的,贷款到期日为提前到期日期,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
- 14. 本息还款日: 是指基础合同中规定的借款人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还款日。
- 15. 资产转让起始日: 是指本协议中约定的全部或部分资产从乙方转移到甲方的日期。
- 16. 甲方受让价格: 是指甲方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资产的前提下,应向 乙方支付的价款。
- 17. 资产转让金额: 是指乙方将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甲方对应的资产金额。
- 18. 平台服务费: 指丙方为甲方、乙方撮合交易,进行信息发布、合同管理、 账户管理等居间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 19. 甲方收款日: 指预计向甲方支付其到期应得款项的日期,该日期为乙方 收取借款人支付的全部本息资金后的三个工作日,《交易明细表》中列 明的甲方收款日仅供参考,乙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 20. 甲方到期应得款项: 是指甲方在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受让资产并持有到期后, 预期能获得的价款。《交易明细表》中列明的甲方到期应得款项仅供参考, 具体金额以实际收款为准。
- 21. 还款: 是指基础合同的贷款人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扣款账户中扣收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罚息等。
- 22. 甲方收款账户: 是指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的作为收取本协议项下相应款项的甲方平台账户。
- 23. 乙方收款专户: 是指由乙方指定的作为收取甲方向乙方支付甲方受让价格和其他款项的乙方平台账户。
- 24. 担保书: 是指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保证人承诺为借款人在基础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法律文书。是否有保证人提供保证书依据各个交易公布的信息为准。
- 25. 提前还款: 是指借款人早于基础合同的到期日提前归还贷款。
- 26. 逾期还款: 是指借款人未能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贷款本息。

- 27. 基础合同罚息: 是指基础合同中约定的当贷款发生逾期时借款人应支付的逾期贷款利息。
- 28. 预期收益率:指甲方到期应得款项扣减甲方受让价格后的资金收益,占甲方受让价格的年化收益比率。本协议有关预期收益率的描述仅供参考,不代表乙方的任何承诺,具体收益以实际收益情况为准。
- 29. 平台账户: 是指本协议各方各自在丙方运营的网络平台开立的平台用户 名项下的账户。
- 30. 不可抗力: 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瘟疫、其他天灾、战争、政变、骚乱、罢工或其他类似事件。
- 31. 中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及监管部门的决定、通知等。
- 32. 工作日: 指除星期六、星期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时间。
- 33. 自然日: 系指日历日,包括工作日和非工作日。
- 34. 年: 为实现本协议之目的,采用360个自然日。

第二条 资产转让

- 1. 乙方将其拥有的资产向一个或多个资产受让人进行转让。乙方向甲方转 让的委托贷款资产符合以下条件:
 - (1) 属乙方合法所有并依法可以转让,未被质押、设定信托、转让给 任何第三方,没有任何权利瑕疵;
 - (2) 基础合同仍未到期。
- 2. 甲方作为资产受让人之一,应于资产转让起始日前向乙方支付《交易明细表》列明的甲方受让价格用于受让资产转让金额。
- 3. 基础合同项下的借款人对各资产受让人的债务互相独立,各资产受让人 对基础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权也互相独立,各资产受让人之间亦不互相 承担连带责任。
- 4. 甲方受让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资产后,有权根据基础合同相关规定获得借款人的相应还款。

第三条 委托贷款管理服务

1. 委托贷款存续期间,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委托贷款的管理服务。委托贷款 管理服务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委托贷款资产及借款人资金使用情况进 行监控;对委托贷款进行催收及清收;在借款人违约的情况下宣布贷款 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要求担保人代偿;判断是否接受借款

- 人的提前还款,对借款人、担保人提起诉讼:处置担保物:保存档案等。
- 2. 如为管理委托贷款资产所需且经乙方要求,甲方应向乙方另行出具适当的委托授权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以便利乙方执行上述委托事项。甲方同意并确认,乙方按照前款规定代为履行贷款管理、债权催收、要求借款人提前还款、参与诉讼及类似程序的全部结果应归于甲方。
- 3. 甲方知晓并认可,尽管乙方提供委托贷款管理服务,但仍有可能因为借款人、担保人的违约或破产使得债权资产无法全部清偿,甲方自行承担委托贷款债权本金及收益无法收回的风险。
- 4. 甲方撤销对乙方的委托管理的,需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正常还款

- 1. 本协议项下基础合同的借款人根据基础合同的规定还款,在基础合同项下本息还款日24时前,贷款人自借款人的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扣款账户扣收足额本金及利息,视为基础合同项下贷款正常还款。
- 2. 甲方在此委托授权乙方在正常还款情况下预先代为收取贷款人划转的相关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基础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在借款人分期还本付息的情况下,甲方授权乙方代为收取并保管相关款项,并于甲方收款日一次性向甲方支付到期应得款项。
- 3. 在借款人正常还款的情况下,乙方在收到贷款人划转的全部款项后,通过平台将受让人应得款项打入各个受让人平台账户。
- 4. 由于银行及第三方支付机构操作时间限制或其他原因, 乙方发起资金划 拨与资金到达甲方收款账户的日期可能不一致, 甲方同意乙方对于因银 行、第三方支付机构和平台操作导致的任何问题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条 款同样适用于逾期还款等涉及资金划转的所有情形。

第五条 提前还款、逾期还款及代偿

- 1. 委托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提前还款的,甲方授权乙方同意接受提前还款并代为收取提前还款的全部款项。届时乙方应至少在提前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委托贷款的提前到期日期,并在贷款到期后3个工作日内依据【%】的预期收益率和甲方实际持有债权资产日期计算并支付甲方到期应得款项。在基础合同项下本息还款日24时前,贷款人未能自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扣款账户中扣收足额本金或利息,视为基础合同项下贷款逾期。
- 2. 在贷款人已经扣收的款项不足以偿付全部受让人的全部债权的情况下, 甲方同意乙方在收到每一笔贷款人划转的款项后按照甲方资产受让比例 划转到甲方平台账户中。
- 3. 贷款逾期后,乙方需履行管理职能,向借款人催收或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在任何本息逾期情况下,乙方根据本协议的授权管理职能,有

权代表资产受让人宣布贷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提前清偿全部本金及利息,及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甲方授权乙方代为收取借款人清偿或保证人代偿的全部款项。届时乙方应至少在提前到期日前1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委托贷款提前到期日期,并在收取借款人或保证人支付的款项后的3个工作日内依据【%】的预期收益率和甲方实际持有债权资产日期计算并支付甲方到期应得款项。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自转让起始日起,甲方按照甲方资产受让比例享有与委托贷款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包括收取基础合同项下借款人偿还的本金、利息、罚息,保证人(如有)代偿款项等。
- 2. 未经乙方的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项下资产的受让或向第三方转让其通过本协议受让的资产。
- 3. 与本协议项下资产转让相关的应缴税款由甲方依法自行申报并缴纳。
- 4. 甲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在其平台账户中的资金即被冻结;甲 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有权通过平台从甲方的平台账 户中扣收本协议项下甲方受让价格。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收款专户未能 在资产转让起始日之前收到甲方支付的甲方受让价格的,本协议终止; 甲方应赔偿乙方及其他资产受让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保证已将其知道或应当知道的、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的事实向甲方进行了披露。乙方将及时告知甲方任何其知道的影响或可能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权益的信息。
- 2. 如在资产转让起始日前,因任何原因导致资产无法转让的,乙方有权宣布资产转让不成功。资产转让不成功的,乙方将指示平台在乙方宣布转让不成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解除甲方平台账户内的资金冻结。
- 3. 乙方保证其与原始借款人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及基础合同中不含有禁止 乙方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资产的条款。
- 4. 乙方承诺乙方不会对已转让给甲方的资产进行重复转让。乙方承诺其对 拟向甲方转让的资产享有全部权利,该资产既未被用做任何形式的担保 或被设置其他任何权利负担,也未被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第八条 丙方的义务

- 1. 丙方依据与甲方签订的《会员服务协议》及与乙方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为甲已双方提供网络交易的居间服务,并不作为任何借贷及担保交易的主体。
- 2. 丙方不对本协议项下其他各方提供给丙方的任何信息、文件的真实性和

有效性提供保证责任。

- 3. 因下列原因丙方没有正确执行或无法履行网络交易的操作指令,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指令信息不明、存在乱码或不完整等;
 - (2) 用户所拥有的产品发生失效、过期、终止、作废等情况;
 - (3) 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
 - (4) 其它太丙方无过失的情况。
- 4.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病毒、黑客攻击、第三方服务瑕疵、政府行为以及现有科学技术限制等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数据丢失以及其它的损失和风险,不应视为丙方违约,丙方无需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5. 丙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咨询服务协议》收取平台服务费,具体金额以 《交易明细表》中列明的金额为准。

第九条 通知

- 1. 自本协议订立之日起,本协议项下其他各方有义务在下列信息变更的三日内书面通知丙方: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的有效身份信息、居住地、手机号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等。若因任何一方不及时提供上述变更信息而带来的损失或额外费用应由该方自行承担。
- 2.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根据本协议约定作出的通知、变更和文件均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作出,并委托丙方通过指定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告或以电子数据方式)发送至其他各方。
- 3. 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为送达:
 - (1) 专人递送的通知,在专人递送之交付日为有效送达;
 - (2) 以挂号信/快递(付清邮资)发出的通知,在寄出(以邮戳为凭) 后的五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3)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通知,在电子信息反馈为送达后一个工作日内为有效送达;
 - (4) 通过平台发布的方式通知的,在平台发布之日为有效送达。

第十条 协议生效及终止

- 4. 本协议经甲方和乙方通过平台以网络在线点击确认的方式订立,经乙方、 丙方加盖电子印章或线下签署后,本协议立即成立并生效。至本协议项 下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5. 本协议各方委托丙方保管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本 协议各方确认并同意由丙方提供的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文件或电子信息 在无明显错误的情况下应作为本协议有关事项的终局证明。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 1. 各方应将其在本协议及其附属合同、文件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取得的有 关以下内容视为保密信息,不得披露或使用,除非事先得到另外三方的 书面同意:
- 2. 本协议项下的事宜以及与此等事宜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或信息。(简称"保密信息")。
- 3. 任意一方向其他各方承诺,其不会使用或向非本协议方披露保密信息。
- 4. 下述信息不适用于保密信息的披露:
 - (1) 该等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 (2) 任何适用法律要求披露的、或者有权的司法机关、政府机关、监管机关要求披露的、或者法院裁定要求披露的信息;
 - (3) 相关方在正当履行本合同时披露的或随本合同而相应披露的信息:
 - (4) 相关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且无须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 5. 但是上述第(3)项或第(4)项信息的披露必须基于接收方对上述信息 保密并且接收方仅可为披露之目的使用上述信息。
- 6. 上述内容应绝对保密,未经本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除政府审批机构、顾问(包括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和其他专业顾问)、为本合同的交易提供服务的机构、股东和相关工作人员之外的任何与本合同无利害关系的第三人披露本合同任何条款。
- 7. 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方应采取所有其他必要、适当的措施,以确保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 8. 不论本协议是否有效或者是否履行完毕,本条中规定的保密义务不因此受到任何影响。
- 9. 保密条款在本协议合法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第十二条 解决纠纷的方式

- 1.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变更均适用于中国法律。
- 2. 由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论或权利主张或对本协议 的违反、终止和无效,均应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依照其仲裁规则仲裁。 仲裁裁决具有最终和排他的效力,可以向法院申请执行。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 1. 如任意一方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该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5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各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协议、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合意。
- 2. 本协议中部分条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成为无效,或部分无效时,该等无效不影响本协议项下其他条款的效力,各方仍应继续履行其在本

协议项下义务。

- 3. 本协议项下的附件和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 甲、乙各方同意并确认,丙方有权就其为各方提供的服务按照平台网站届时公布的收费公告(包括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